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研人字第 1001760081 號函訂定

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研人字第 103386004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，並自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(原名稱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)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以下簡稱

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

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。

二、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
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
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
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工作小組成員：

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所長或副所長

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人員派兼之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

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工作小組會議：

(一)本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

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

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本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與，非本所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五、經費：

本工作小組所需經費於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六、其他：

本工作小組開會情形，定期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